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501號

聲請人 李采潔

相對人 皇后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禮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一）協商後對造人給付聲請人109年5月份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等合計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對造人預定自109年6月28日起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給付聲請人，每期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每月每期以當月28日前給付，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則視同後續各期全到期，以匯入聲請人領薪帳戶方式給付．．．雙方達成和解。」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玖萬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6月11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於10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15,000元。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餘款，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

01 局 109 年 6 月 11 日 勞 資 爭 議 調 解 記 錄 在 卷 可 稽，又 相 對 人 迄
02 今 為 止，僅 給 付 四 期 後，未 依 調 解 內 容 繼 續 給 付，業 據 聲 請
03 人 陳 明 在 卷，亦 經 其 提 出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銀 行 存 摺 封 面 及 內 頁
04 影 本 相 佐，是 聲 請 人 以 相 對 人 未 依 上 開 調 解 方 案 履 行 其 義 務
05，就 尚 未 清 償 之 90,000 元，聲 請 人 據 以 聲 請 裁 定 強 制 執 行，
06 經 核 與 首 揭 規 定 並 無 不 合，應 予 准 許。

07 三、依 勞 資 爭 議 處 理 法 第 59 條 第 1 項 前 段、非 訟 事 件 法 第 21 條 第
08 2 項、第 24 條 第 1 項、民 事 訴 訟 法 第 95 條、第 78 條，裁 定 如
09 主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12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13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並 繳
14 納 裁 判 費 新 台 幣 1,0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劉 政 君